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拟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我公司——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建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3月1日，我方委托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以及配套文件公告（公告2018第48号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了三种方式进行公开：2022年3月7日，本项目在托克逊县政务网站上进行了首次公示；2022年4月22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在托克逊县政务网站上进行了全本公示，同时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6日两次在当地报纸——《新疆法制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2年4月28日在项目临时建设区门口张贴了公告。

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期间，没有任何信息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在《报告书》确定编制单位后）

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乐惠镇的同心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吨甲醇

建设内容：利用中泰集团在托克逊县已建成的电石装置和煤炭分质利用装置产生的大量的焦粉和煤沫为原料，建设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生产装置包括气化装置、净化装置、硫回收装置及甲醇合成装置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99151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阿乐惠镇 T 区 1 段 17 号 1 层 106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995799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779206368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示在托克逊县政务网站上进行，媒体选择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公示日期为2022年3月7日~2022年3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公示网址：

<http://www.tkx.gov.cn//tkxx/c106471/202203/1dca9b1889804a928c5e2b7a93cf49cd.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2年4月22日（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以后）

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2021年3月，受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规定，对《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报告索取途径

1、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此链接下载电子版报告，<https://share.weiyun.com/KCvTcDOI>。

2、纸质版报告：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杨女士。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通过此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进行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15509957999

邮箱：173676273@qq.com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13779206368

邮箱：100318406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共 10 个工作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托克逊县政务网站上进行，媒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公示网址：

<http://www.tkx.gov.cn//tkxx/c106471/202204/d5e65ee0d0124aa8af10598067fa2b8b.s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媒体选择为《新疆法制报》，媒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的规定。

公示日期：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6日，共两次，日期和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图4。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上述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项目具体内容请登录: <http://www.tkx.gov.cn/tkxx/c106471/202204/d5e65ee0d0124aa8af10598067fa2b8b.shtml>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张贴日期: 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7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张贴地址: 项目临时建设区门口,张贴地点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公示张贴照片见图5。



图 5 公告张贴

3.2.3 其他

除以上三种公开方式外，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在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公示期间没有任何查阅要求。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本项目不属于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没有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没有收到任何公众意见的反馈。

6 拟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

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托克逊县政务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要求。

拟报批公示网址：

<http://www.tkx.gov.cn/tkxx/c106471/202206/33991d5f41e848e3812f781b9c35e7b6.shtml>;

拟报批公示信息截图见图6。



图6 拟报批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资料由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留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制甲醇升级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